

山西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、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山西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、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晋教高〔2019〕1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由本科教学单位内部设立的机构，是落实教学任务、促进教师发展、开展教研活动、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单位，主要设置形式为教研室、实验教学中心等。

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由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，设置原则如下：

1. 各院系应根据本单位所开设的本科专业的专业方向或课程（群）情况，设置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，既要做到基层教学组织对专业方向或课程（群）的全覆盖，又要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设置。
2. 公共教学单位应按照课程体系设置，原则上每门公共必修课程或相近课程（群）应设置一个基层教学组织。
3. 研究所（中心）可依托专业或学科相近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有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，成员应包括专业方向或

课程（群）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2. 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，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。
3.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。
4.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设置流程

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。在符合学校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，各单位根据专业特点统筹规划，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，经院系教学指导组论证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同意后设置并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

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落实日常教学工作，履行管理职责

1.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，建设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，组织制订并规范教学大纲，做好课程衔接，保持教学稳定性。

2. 根据教学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进度，落实教学任务，保证教学正常运行。加强对教师各个教学环节（如备课、授课、实验实习、课程设计、考试考查、毕业论文或设计、新进教师试讲、新课程试讲及成绩评定等）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

3.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推进在线开放课程、微课的开发与应用。选用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，进行课件、题库、资源库、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教学过程监控，开展教学调研

1. 制定听课计划，组织教师相互听课，观摩教学，开展同行评教并使之制度化。

2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教学纪律，树立良好教风。

3. 定期组织学生座谈，及时了解学情，开展教学质量检查，定期开展教学过程情况分析，定期组织开展教师评学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培育各类教学成果

1. 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。

2. 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。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，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教学发展，助力教学能力提升

1. 加强团队建设，制定教师培养计划，严把新教师开课关，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，推进教学工作的传、帮、带。

2. 定期组织并开展多种形式教学研讨活动及教育理论学习，鼓励教师反思教学工作，研讨教学方法等。

3. 制定教师培育规划，有计划推荐教师赴国内外高校、相关单位进修培训、访学考察。

（五）科学安排实践教学，推进实验教学中心建设

1.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，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。

2. 加强课程实验、课程实习、综合训练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环节的指导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

3. 推进教学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教学场所的建设与管理。

第六条 为促进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基

层教学组织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。

1. 活动制度：每月举行 1 次教研活动，每次不少于 2 小时，每学期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，并做好教研活动记录。

2. 听课制度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对每位青年教师听课不少于 1 次，教师参与同行听课不少于 1 次，集体观摩教学每学期不少于 1 次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3. 集体备课制度：每月不少于 1 次。

4. 教学考核制度：年末召开基层教学组织内部的考核述职会，根据期初的教学计划与安排，检查并考核教师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。

5. 教学档案保管制度：制定、完善基层教学组织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会议记录、听课记录、教学课件等教学活动相关资料，并妥善存档。

6. 教学评价制度：每学期安排教师做好同行评价和教师评学工作，教师评学应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。

第四章 人员配备及待遇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具体负责，由教学秘书协调安排日常工作。各教学单位下设的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应设主任 1 名，需选配责任心强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基层教学组织主任每学年另计 30 个教学工作量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八条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教学评估、专业评估的重要观测点，纳入教学质量报告，作为院系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，考核时间为学年末。

（一）考核重点为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方案；
2.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，教学档案保管状况，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情况；
3.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；
4.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学期工作计划执行和专题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；
5. 教育创新、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，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方面的研究与创新情况；
6. 基层教学组织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

（二）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等级分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档。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，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可认定为“合格”。在合格基础上取得较大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可认定为“优秀”。

第十条 每学年末，教务处组织校级“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的评选，给予“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全体成员本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上浮 5% 的奖励，并在教改立项、教学成果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一条 制度保障。各教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细则，完善相关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严格落实执行，注重过程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条件保障。各教学单位应保障教研活动用房及相关办公设施，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。

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。各教学单位应从教学业务费中划出不少

于 10%的比例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。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纳入省、校级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